

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精神，紧紧围绕退役军人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领导组织建设情况。

一是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建设及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及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是细化公开工作任务，在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推动了退役军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指南，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2019年我局通过公告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全县退役军人士兵信息采集的公告》《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公告》2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通知的形式发布了《同心县红十字会同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在全县开展“军民融合，携手同行—红十字应急救援知识普及”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参加高职扩招宣传动员工作的通知》等2条涉及退役军人技能提升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局未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根据政府网站普查考核、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等相关要求，继续拓展网络宣传，在同心县退役军人服务微信群、退役军人工作微信群及时发布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就业创业等政策法规，全方位宣传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提升退役军人们对退役政策的知晓度；二是根据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将原先分散在各科室的信息发布权限集中起来管理，针对涉军群体相关政策进行统一发布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核心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无	无	无
规范性文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无	无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无	无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对照服务政府、法制政府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渠道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学习，学通弄懂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

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安排同部署，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确保应公开政府信息全部及时公开。三是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不予公开、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畅通。